

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

成交结果公告

- 一、采购项目编号：鹤财磋商采购-2025-23
- 二、采购项目名称：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
- 1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2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
- 3、评审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7 日
- 三、成交情况

包号	招标范围		供应商名称	地址	成交金额	单位
1	完成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风险隐患排查。详见磋商文件“第四章 采购需求”中要求的全部内容；		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三官庙街道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A座8层11号	600000.00	元
	序号	名称	合同履行期限		服务质量标准	
	1	宝山经开区工业企业环保专项排查服务项目	1 年		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，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。	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:姜行超、张英霞、张洲（采购人代表）。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，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号）规定标准计取。收费金额：6000 元。

六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中标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：

1. 专家评审结果及其他供应商未成交信息告知：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：河南普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得分：67.00 分； 报价 600000.00 元）；第二推荐中标候选人：河南沃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得分：50.85 分； 报价 620000.00 元）；第三推荐中标候选人：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得分：45.90 分； 报价 635000.00 元）；河南聚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得分：41.25 分； 报价 640000.00 元）；

2. 投标人对上诉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

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(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)，由其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书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八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采购人：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地 址：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 551 号

联系人：肖女士

联系电话：18239298590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采购代理机构：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

联系人：王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92-2722006

3. 项目联系方式：

项目联系人：王女士

项目联系方式：0392-2722006